

北京燕京啤酒股份有限公司 200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证券代码:000729 证券简称:G 燕啤 公告编号:2006-040

本公司及其董事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重要提示

本次会议召开期间没有增加、否决或变更提案的情况。

二、会议召开的情况

1.召开时间:2006年9月6日上午9:30

2.召开地点:燕京啤酒科技大厦六楼会议室

3.召开方式:现场投票表决方式

4.召集人:北京燕京啤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公司董事长李福成先生

6.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会议的出席情况

1.出席的总席情况

出席席的代理人22人,共代表股份625,807,43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1,100,176,986股的(截止2006年9月1日股权登记日)的56.28%。

四、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就各项提案以记名方式进行了逐项投票表决,并通过了下列议案:

(一)审议并通过了《关于续聘审计机构的议案》。

会议决定,继续聘任北京京都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为公司2006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

同意625,807,43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100%;
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0%;
弃权的表决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0%。

(二)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会议选举李福成、戴永全、李秉骥、丁广学、王启林、赵晓东、毕贵索、杨怀民、张海峰、杨晓刚、李兴山、陈建元、朱立青(女)、赵述泽、胡国栋十五人为公司董事会,其中李兴山、陈建元、朱立青(女)、赵述泽、胡国栋为独立董事,组成第四届董事会,任期三年。

根据《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股东大会在董事的选举中采用累积投票制。投票有效票625,807,433股,具有投票权9,387,111,496份。

1.李福成
同意的表决权625,807,433份,占出席股东所持股份行使投票权份数的100%;
弃权的表决权0份,占出席股东所持股份行使投票权份数的0%;
反对的表决权0份,占出席股东所持股份行使投票权份数的0%。

2.戴永全
同意的表决权625,807,433份,占出席股东所持股份行使投票权份数的100%;
弃权的表决权0份,占出席股东所持股份行使投票权份数的0%;
反对的表决权0份,占出席股东所持股份行使投票权份数的0%。

3.李秉骥
同意的表决权625,807,433份,占出席股东所持股份行使投票权份数的100%;
弃权的表决权0份,占出席股东所持股份行使投票权份数的0%;
反对的表决权0份,占出席股东所持股份行使投票权份数的0%。

4.丁广学
同意的表决权625,807,433份,占出席股东所持股份行使投票权份数的100%;
弃权的表决权0份,占出席股东所持股份行使投票权份数的0%;
反对的表决权0份,占出席股东所持股份行使投票权份数的0%。

5.王启林
同意的表决权625,807,433份,占出席股东所持股份行使投票权份数的100%;
弃权的表决权0份,占出席股东所持股份行使投票权份数的0%;
反对的表决权0份,占出席股东所持股份行使投票权份数的0%。

6.赵晓东
同意的表决权625,807,433份,占出席股东所持股份行使投票权份数的100%;
弃权的表决权0份,占出席股东所持股份行使投票权份数的0%;
反对的表决权0份,占出席股东所持股份行使投票权份数的0%。

7.毕贵索
同意的表决权625,807,433份,占出席股东所持股份行使投票权份数的100%;
弃权的表决权0份,占出席股东所持股份行使投票权份数的0%;
反对的表决权0份,占出席股东所持股份行使投票权份数的0%。

8.杨怀民
同意的表决权625,807,433份,占出席股东所持股份行使投票权份数的100%;
弃权的表决权0份,占出席股东所持股份行使投票权份数的0%;
反对的表决权0份,占出席股东所持股份行使投票权份数的0%。

9.张海峰
同意的表决权625,807,433份,占出席股东所持股份行使投票权份数的100%;
弃权的表决权0份,占出席股东所持股份行使投票权份数的0%;
反对的表决权0份,占出席股东所持股份行使投票权份数的0%。

10.杨晓刚
同意的表决权625,807,433份,占出席股东所持股份行使投票权份数的100%;
弃权的表决权0份,占出席股东所持股份行使投票权份数的0%;
反对的表决权0份,占出席股东所持股份行使投票权份数的0%。

11.李兴山
同意的表决权625,807,433份,占出席股东所持股份行使投票权份数的100%;
弃权的表决权0份,占出席股东所持股份行使投票权份数的0%;
反对的表决权0份,占出席股东所持股份行使投票权份数的0%。

12.陈建元
同意的表决权625,807,433份,占出席股东所持股份行使投票权份数的100%;
弃权的表决权0份,占出席股东所持股份行使投票权份数的0%;
反对的表决权0份,占出席股东所持股份行使投票权份数的0%。

13.朱立青
同意的表决权625,807,433份,占出席股东所持股份行使投票权份数的100%;
弃权的表决权0份,占出席股东所持股份行使投票权份数的0%;
反对的表决权0份,占出席股东所持股份行使投票权份数的0%。

14.赵述泽
同意的表决权625,807,433份,占出席股东所持股份行使投票权份数的100%;
弃权的表决权0份,占出席股东所持股份行使投票权份数的0%;
反对的表决权0份,占出席股东所持股份行使投票权份数的0%。

15.胡国栋
同意的表决权625,807,433份,占出席股东所持股份行使投票权份数的100%;
弃权的表决权0份,占出席股东所持股份行使投票权份数的0%;
反对的表决权0份,占出席股东所持股份行使投票权份数的0%。

(三)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会议选举苏长江、王淑敏(女)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监事,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监事王启共同组成第四届监事会,任期三年。

根据《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股东大会在监事的选举中采用累积投票制。投票有效票625,807,433股,具有投票权1,251,614,866份。

1.苏长江
同意的表决权625,807,433份,占出席股东所持股份行使投票权份数的100%;
弃权的表决权0份,占出席股东所持股份行使投票权份数的0%;
反对的表决权0份,占出席股东所持股份行使投票权份数的0%。

2.王淑敏
同意的表决权625,807,433份,占出席股东所持股份行使投票权份数的100%;
弃权的表决权0份,占出席股东所持股份行使投票权份数的0%;
反对的表决权0份,占出席股东所持股份行使投票权份数的0%。

5.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信利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谢思敏律师

3.结论性意见: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召集人及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有关决议合法、有效。

六、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的股东大会决议;

2.200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北京燕京啤酒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证券代码:000729 证券简称:G 燕啤 公告编号:2006-041

本公司及其董事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好当家海洋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0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公告

证券代码:600467 证券简称:G 好当家 公告编号:临 2006-023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股东大会没有新提案提交表决
- 公司将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刊登转增股本的实施公告

山东好当家海洋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0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于2006年9月6日在山东好当家海洋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于2006年8月8日以公告形式发出。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长李鹏程先生主持本次会议。

公司总股本198000000股,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股东及授权代表人数23人,代表股份1009444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0.98%。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律师等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范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本次股东大会以股东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公司资本公积金向公司全体股东转增股本的议案》。

根据山东汇德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所出具的审计报告,截止2006年6月30日,公司资本公积金余额为325,404,811.97元,公司以截止2006年6月30日公司总股本198,000,000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公司截止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0股,共计198,000,000股,每股面值1.00元。本次公积金转增股本后,公司总股本将由198,000,000股增至396,000,000股;按新股本396,000,000股计算2006年中期每股收益为0.13元。

公司向全体股东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后,公司的注册资本及股本结构均发生相应变化;该方案在本次股东大会通过后,对《公司章程》中的相应内容进行修改并对公司营业执照中的注册资本项作相应变更。

即:《公司章程》第一章第六条由原内容“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9800万元。”变更为“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39600万元。”;

《公司章程》第二章第一节第九条由原内容“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19800万股。”变更为“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39600万股。”

上述事项经本次股东大会通过后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相关事宜。

有效票数100944400股,同意100944400股,占会有表决权股份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国浩律师集团(上海)事务所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及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有关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备查文件

1.山东好当家海洋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0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2.国浩律师集团(上海)事务所关于山东好当家海洋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0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安徽金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公司名称及股票简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负有连带责任。

2006年9月26日,公司召开的200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变更注册名称及证券简称的议案》,目前工商变更登记等相关手续已履行完毕,公司名称由“安徽金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安徽金牛种子酒业有限公司”,英文名称由“Anhui Golden Cattle Co.,Ltd.”变更为“Anhui Golden Seed Winery Co.,Ltd.”经营范围变更为“白酒的生产与销售;皮革、包装材料的加工、制造与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

经公司申请,上海证券交易所核准,公司股票简称自2006年9月11日起,由“GST金牛”变更为“GST种子”,股票代码600199不变。

特此公告。

安徽金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股权续冻结提示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负有连带责任。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股权司法冻结及司法划转通知》(2006司冻349号),根据申请执行中国东方资产管理公司合肥办事处诉安徽金牛集团案的民事判决,安徽省高级人民法院依法于2006年9月5日将金牛种子集团持有的公司限售流通股3500万股继续予以冻结,占股份总数的13.42%,冻结期限为2006年9月5日至2007年3月4日。

特此公告。

安徽金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06年9月6日

安徽金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06年9月6日

南京栖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转增股本实施公告

证券代码:600533 证券简称:G 栖霞 编号:临 2006-26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有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10股转增5股
- 股权登记日:2006年9月12日
- 除权日:2006年9月13日

一、南京栖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2006年半年度资本公积金转增方案经2006年8月23日召开的200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转增股本方案

以公司目前股份总数2.7亿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每10股转增5股,每股转增0.5股,转增后公司股份总数为4.05亿股。

三、转增股本实施日期

1.股权登记日:2006年9月12日

2.除权日:2006年9月13日

3.新增可流通股份上市日:2006年9月14日

四、分派对象

截止2006年9月12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

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转增股本实施办法

按照登记公司的有关规定将所分派股份于2006年9月13日直接计入股东帐户。

六、股本变动结构表

股份类别	变动前股份	本次转增股份	变动后股份	股份比例
限售流通股	193,200,000	96,600,000	289,800,000	71.56%
非限售流通股	76,800,000	38,400,000	115,200,000	28.44%
股份合计	270,000,000	135,000,000	405,000,000	100.00%

七、实施转增方案后,按新股本总数摊薄计算的上年度每股收益为0.367元,2006年半年度每股收益为0.314元。

八、有关咨询事项

咨询地址:南京市龙蟠路9号兴隆大厦21楼

咨询电话:025-85600533 传真:025-85502482

邮政编码:210037

九、备查文件:公司200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及其公告。

南京栖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6年9月7日

南京栖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06年9月7日

北京燕京啤酒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通知于2006年8月26日以书面文件形式发出,会议于2006年9月6日在燕京啤酒科技大厦六楼会议室以现场表决形式召开,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应到董事15人,实到董事15人,分别为:李福成、戴永全、李秉骥、丁广学、王启林、赵晓东、毕贵索、杨怀民、张海峰、杨晓刚、李兴山、陈建元、朱立青、赵述泽、胡国栋。会议由董事长李福成先生主持,审议并通过了以下各项议案:

一、审议并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副董事长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选举李福成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戴永全先生、李秉骥先生为副董事长。

同意票1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二、审议并通过了《关于选举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组成人员的议案》。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设立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三个专门委员会,在公司运作中履行其相关职责。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由李兴山先生、陈建元先生、丁广学先生三人组成,其中,李兴山先生任主任;

提名委员会由陈建元先生、戴永全先生、李秉骥先生三人组成,其中,陈建元先生任主任;

审计委员会由朱立青女士、赵晓东先生、杨怀民先生三人组成,其中,朱立青女士任主任。

同意票1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三、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会议决定,聘任李福成先生为公司总经理,根据总经理提名,决定聘任戴永全先生、李秉骥先生为公司常务副总经理,聘任丁广学先生、王启林先生、赵晓东先生、毕贵索先生、赵春香女士、董学增先生、李明玉先生、朱明仁先生、郭卫平先生、邓连成先生、李颖娟女士、李守清先生、朱振三先生、田建华先生、熊国湘先生、刘闯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聘任赵春香女士为公司总会计师(兼),聘任贾国超先生为公司总工程师。以上人员任期三年。

同意票1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四、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会议决定,聘任刘闯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兼),任期三年。

同意票1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五、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会议决定,聘任徐月香女士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任期三年。

同意票1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北京燕京啤酒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06年9月6日

附:人员简历

赵春香:女,1957年3月生,大专学历,高级会计师。毕业于北京市朝阳区职工大学。历任北京燕京啤酒集团财务科副科长、科长,现任本公司总会计师。持有“G 燕啤”“14.633”股,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2003年被评为全国食品工业优秀企业家,2005年被评为北京市杰出工作者。

董学增:男,1963年10月生,研究生学历,毕业于中共北京市委党校。历任燕京啤酒“发酵车间主任、车间主任、党支部书记;燕京啤酒”党总支委员、副厂长,现任本公司副总经理。持有“G 燕啤”14,632股。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李明玉:男,1952年6月生,大专学历,政工师。毕业于北京广播电视大学。历任顺义县化肥厂车间主任、党总支副书记,顺义县木材厂厂长、书记,顺义县地方工业局办公室主任,原华斯啤酒集团副总经理,北京燕京啤酒集团分公司一分厂党总支副书记兼调味品厂厂长,北京燕京啤酒集团副总经理、党委委员、调味品公司经理、党支部书记。现任本公司副总经理。持有“G 燕啤”3,048股。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1980年被评为工业大学大庆先进工作者,2005年获北京市第二十届企业管理现代化创新成果一等奖、第十二届国家一等奖企业管理现代化创新成果。

朱明仁:男,1954年11月生,大专学历,毕业于北京经济管理干部学院。历任燕京啤酒厂销售科副科长、科长,北京燕京啤酒集团公司总经理助理,现任本公司副总经理。持有“G 燕啤”14,631股。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郭卫平:男,1965年7月生,研究生学历,毕业于首都经济贸易大学。历任北京燕京啤酒集团公司运输科副科长、科长,总经理助理。现任本公司副总经理。持有“G 燕啤”14,633股。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邓连成:男,1959年7月生,研究生学历,助理经济师。毕业于首都经济贸易大学。历

任北京市燕京啤酒厂基建科科长,北京燕京啤酒集团分公司一分厂副厂长、总经理助理。现任本公司副总经理。持有“G 燕啤”14,633股。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李颖娟:女,1952年9月生,大学学历,经济师。毕业于北京市委党校。曾任北京市燕京啤酒厂设备科科长、副厂长,北京荣昌棉纺厂厂长,本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现任本公司副总经理。持有“G 燕啤”14,633股。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李守清:男,1947年7月生,大专学历,政工师。毕业于北京电视大学。历任北京市燕京啤酒厂政工科科长,原华斯啤酒集团公司副经理,玻璃厂党委副书记、副经理,北京燕京啤酒集团公司副总经理,一分厂党总支书记。现任本公司副总经理兼燕京啤酒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持有“G 燕啤”14,631股。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朱振三:男,1959年6月生,大专学历,高级经济师。毕业于中共中央党校函授学院。历任北京燕京啤酒集团分公司副副主任、主任、总经理助理,北京长仁人参饮料有限公司常务副总经理、党支部书记。现任本公司副总经理兼燕京啤酒(包头雷雷)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未持有“G 燕啤”股票,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田建华:男,1963年9月生,满族,研究生学历,经济师,高级企业文化管理师。毕业于中共中央党校。历任北京市顺义县教育局党组秘书、北京市顺义县人民政府作秘书科副科长、北京市顺义区李桥镇农工商联合公司副总经理,北京燕京啤酒集团公司总经理助理,现任本公司副总经理,兼任燕京啤酒(桂林漓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未持有“G 燕啤”股票,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2003年至2006年被评为2002至2005年度广西百名优秀青年,2004年获广西五一劳动奖章,被评为全国酿酒行业百名先进个人,2005年被评为中国啤酒工业“优秀管理专家”,广西壮族自治区劳动模范。

熊国湘:男,1964年12月生,硕士研究生,工程师。毕业于西南农业大学,历任广州珠江啤酒集团饮料厂副厂长、销售公司副总经理,深圳市青岛啤酒销售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现任本公司副总经理,兼任广东燕京啤酒有限公司总经理。未持有“G 燕啤”股票,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刘闯:男,1971年9月生,大学学历,经济师,毕业于北京化工大学。历任本公司证券部副主任、主任、证券部主管,现任本公司董事会秘书,兼任福建省燕京惠康啤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G 燕啤”股票,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贾国超:男,1970年10月生,硕士研究生,工程师。毕业于江南大学。历任北京燕京啤酒集团技术科副科长、技术质量部部长兼技术三处处长,现任北京燕京啤酒集团公司总经理助理、副总工程师。未持有“G 燕啤”股票。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2002年被评为第二届北京市优秀青年工程师、在第六届北京市工业企业文化优秀科技论文评选活动中荣获三等奖,2003年在北京市总工会评为经济技术创新标兵,2004年被评为全国职工创新能手荣誉称号,2005年《对啤酒厂降低生产成本的系统思考》的论文获评“中国酿酒工业协会啤酒行业科技进步优秀论文奖”三等奖。

徐月香:女,1974年7月生,大学学历,经济师。毕业于江西财经大学。曾任本公司证券部副主任。现任本公司董事会证券事务代表、证券部主任,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G 燕啤”股票。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北京燕京啤酒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北京燕京啤酒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通知于2006年8月26日以书面文件形式发出,会议于2006年9月6日下午在公司工会办公室以现场表决形式召开,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3人,分别为:苏长江、王淑敏、王启。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苏长江先生主持,以3票全票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一、审议并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由苏长江先生、王淑敏女士、王启先生三人组成,其中王启先生为职工代表大会推选。

根据《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选举苏长江先生为第四届监事会主席。

北京燕京啤酒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06年9月6日

广东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0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公告

证券代码:G 康美 证券代码:600518 编号:临 2006-019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有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无否决或修改提案的情况;
- 本次会议没有新提案提交表决;

广东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06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于2006年9月6日上午10时30分在普宁市科技工业园中欣片生产基地综合楼五楼会议室召开,出席会议的股东及代表共5人,代表股份108,675,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49.56%;会议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出席了大会。会议由董事长马跃田先生主持。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为:

- 1.审议《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2.审议《关于修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3.审议《关于修改<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4.审议《关于修改<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5.审议《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的议案》。

二、提案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赞成票108,675,0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2.审议通过《关于修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赞成票108,675,0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3.审议通过《关于修改<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赞成票108,675,0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4.审议通过《关于修改<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赞成票108,675,0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赞成票108,675,0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4.审议通过《关于修改<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赞成票108,675,0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5.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的议案》。

鉴于公司地处中国医药大省和全国十大中药材专业市场之一的区位优势 and 便利条件,为进一步增强现有的中药饮片品种和规格系列,全面发挥壮大中药饮片产业,公司经营范围增加:“生产、销售保健食品、食品经营业”内容。具体内容以工商管理部门根据国家有关规定最终核定为准。

赞成票108,675,0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三、律师见证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经国浩律师集团(广州)事务所的程秉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的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与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 1.广东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06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 2.国浩律师集团(广州)事务所关于广东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06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广东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〇六年九月六日

江西赣粤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200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证券代码:600269 股票简称:G 赣粤 编号:临 2006-037

本公司及董事会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负有连带责任。

江西赣粤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200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于2006年9月8日在江西省南昌市洪城路508号本公司八楼会议室召开,到会股东9人,代表股份408,633,199股,占公司总股份的52.49%,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由董事、总经理黄钟先生主持,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并通过了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了《2006年中期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预案》;

根据赣粤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200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在本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中的特别承诺:在本公司股权分置改革完成后的6个月内,提议本公司向全体股东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议案。经本次股东大会审议,本公司决定2006年中期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本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方案为:以2006年6月30日总股本778,444,986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5股。本次资本公积金转增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778,444,986股增至1,167,667,479股。

同意408,633,199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的100%;反对0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弃权0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

2.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修改案;

本公司因实施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和2006年中期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方案,公司注册资本和股本数据将发生变化,根据实际情况,公司决定对《公司章程》相应内容进行修订。

同意408,633,199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的100%;反对0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弃权0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

3.审议通过了《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监事会变更有关手续》。

公司同意向中国人民银行申请,在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第二期9.5亿元人民币,期限为365天的短期融资券。

同意408,633,199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的100%;反对0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弃权0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

4.聘请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孙亦涛律师为本次股东大会进行了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律师认为:公司200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及表决程序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规范意见》之规定,股东大会通过的各项决议合法有效。

江西赣粤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06年9月6日

北京天桥北大青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十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证券代码:600657 证券简称:G*ST 天桥 编号:临 2006-038号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重要提示

在本次会议召开期间,公司没有发生增加、否决或变更提案的情况。

2006年9月28日召开的公司第三十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曾审议通过《关于向南京阳光伟业投资有限公司转让所持光电股份29.9%股权及收回所持光电股份相关债权债务安排的议案》。本次股东大会变更了此项决议。

二、会议召开的情况

1.召开时间:2006年9月6日

2.召开地点:北大青鸟楼B座四号会议室

3.召开方式:现场记名投票方式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董事长徐裕祥先生

6.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会议的出席情况

股东(代理人)10人,代表股份72,827,774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14.65%。

四、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一、《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的议案》

参与表决的股份总数为72,827,774股,其中同意72,827,774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股反对,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股弃权,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二、《关于解除光电股份股权转让协议及光电股份相关债权债务的相关安排并与上海光电股份继续申请收购光电股份之豁免要约收购有关事项的议案》

参与表决的股份总数为72,827,774股,其中同意72,827,774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股反对,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股弃权,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五、法律意见书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凯文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曲凯

3.结论性意见:

“经验证,股东大会就公告中列明的审议事项以记名投票的方式进行了表决,并进行了监督,当场公布了表决结果,各项议案均获得通过。会议记录及决议由出席会议的公司董事签名,其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基于以上事实,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第三十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北京天桥北大青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6年9月6日

北京天桥北大青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06年9月6日